

臺北市政府 108.07.18. 府訴三字第 108610300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及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40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4012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9 日檢具申請書，請求本府說明○○國小徵收案徵收目的及用途，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請求說明○○國小徵收案徵收目的及用途一案.....說明.....二、.....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0 日及 80 年 1 月 7 日

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訴願人復以 108 年 4 月 23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上開 108 年 4 月 17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教工字

第 1080004012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函一案.....說明.....二、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茲檢附旨揭號函影本 1 份供參。」訴願人不服上開 108 年 4 月 17 日函及原處分，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8 日申請書請求本府說明○○國小徵收案徵收目的及用途，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事項；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函文，係針對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請求准予買回。違反公告屬於程序違法；憲法第 23 條違反徵收公告；不適用內政部 2030 號解釋。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函，經原

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同意提供閱覽在案。

四、至訴願人主張請求准予買回云云。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3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之公文書，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該函文業已歸檔，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次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471

號

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復知同意，並檢送該函影本予訴願人在案。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且其所提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其提起本件訴願即

屬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